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2月28日、3月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1、公司于2020年2月2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135号），并于2020年3月2日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就公司电池壳大批量生产自动线项目进度、公司与特斯拉是否已达成正式合作和大股东减持计划等相关问题进行了详细回复，请各位投资者仔细阅读，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计划在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9年6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9,800.00万元（含39,80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易拉罐、盖及电池壳生产线项目。上述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正在有序推进中。

3、持股5%以上股东暨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计划

2020年1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暨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控股股东科莱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莱思”）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33,475,040股，即不超过公司扣除已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6%。

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至今，控股股东科莱思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经与科莱思确认，其承诺直至公司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后两个交易日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5、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近期公共传媒未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7、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8、股票异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目前，公司与特斯拉还没有建立正式的合作关系，是否能促成最终的合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关于电池壳大批量生产自动线项目的进展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2、经营业绩的影响方面，由于公司目前电池壳大批量生产自动线尚处于调

试阶段，能否顺利推向市场尚存在不确定性；即使顺利推向市场，预计对公司2020年的业绩贡献也较小，亦存在未来国内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4、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于2020年2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目前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正在进行中，预计2020年4月10日披露。

5、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日